

晋城市政协委员提案面商记录表

承办单位：晋城市民政局

建议编号：第 288 号

委员姓名	张沁	工作单位	晋城市红十字会	联系电话	13903567791	
建议主要内容： 建议市民政局牵头，统筹建设我市市直和各县（市、区）人体器官（遗体）捐献者缅怀纪念园地，缅怀追思为挽救他人生命、给人光明和支持医学研究而捐献出器官、角膜和遗体的英雄们。						
答复意见要点： 市民政局将积极配合市红十字会推进人体器官（遗体）捐献者缅怀纪念场所建设，将人体器官（遗体）捐献场所打造成我市绿色殡葬建设示范基地和社会文明新风的宣传阵地。						
办理情况（划勾）	A 类	✓	B 类		C 类	
代表意见和要求：请民政局继续推进缅怀纪念场所建设，促进项目早日落地，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签字：张沁						
面商时间	25年 7月 9日		面商地点	红十字会 220室		
面商人	杨明程		联系电话	2566243		

晋城市民政局

A类

关于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第288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张沁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我市人体器官（遗体）捐献者缅怀场所建设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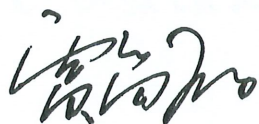
建立人体器官（遗体）捐献者缅怀场所，对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尊重生命、孝老敬亲、厚养薄葬的现代文明新风尚具有重要的意义。为积极推进这项工作，我局多次到弘德陵园调研走访，并积极与其负责人沟通协商。弘德陵园负责人表示，同意在其园内设立人体器官（遗体）捐献者缅怀场所，共同弘扬无私奉献的爱心之举，促进移风易俗和殡葬改革。根据弘德陵园初步规划，人体器官（遗体）捐献者缅怀场所占地约300 m²，建设内容包括红十字纪念石碑、捐献者纪念林等内容。目前，弘德陵园正在聘请第三方对缅怀场所设计方案进行投资测算，后续将根据投资测算和资金筹措情况推进项目实施。

下一步，我局将结合各县（市、区）公益性公墓建设情况，

积极配合贵单位推进人体器官（遗体）捐献者缅怀纪念场所建设，将人体器官（遗体）捐献场所打造成我市绿色殡葬建设示范基地和社会文明新风的宣传阵地。

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杨鹏程

联系电话：2566243



晋城市民政局

2025年7月8日